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9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和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和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於113年10月23日12時許至同日13時30分許止」、第6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7至8行更正為「行經高雄市○○區○○街000號前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和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前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與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等語。惟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

01 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
03 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04 定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僅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
05 表為證，未提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
06 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
07 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以
08 證明被告構成累犯，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則本院尚
09 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而予以加重，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本
10 院於量刑時審酌。

1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
12 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
13 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
14 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其竟無視於此，於酒測值達
15 每公升0.75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
16 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
17 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8 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
19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
20 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公共危險之前科素行
2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22 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27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周耿瑩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2148號

14 被 告 陳和詮 (年籍資料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和詮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9 原交簡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
20 月5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3日12時許，
21 在高雄市左營區某處飲用保力達酒，明知其服用酒類，控制
22 力及注意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於同日
23 16時40分許，仍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
24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43分許，行經高雄市小
25 港區孝先街右轉崇明街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並於同日
26 16時54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27 75毫克，始發現上情。

2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和詮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1 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
02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資料、駕籍資料各1份及現場照片4
04 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
05 告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7 嫌。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08 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9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
10 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
11 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
12 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
13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14 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檢察官 趙 期 正